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相关的登记手续，公司的注册资本、总股本发生相应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5,234,971 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1,406,130 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805,234,971 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 805,234,971 股，无其他种类。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831,406,130 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 831,406,130 股，无其他种类。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不限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注册资本的增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鉴于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授权，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